

100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支用情形 查核報告

查核計畫：

1.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2. 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3. 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4. 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計畫
5.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澎湖地區)
6. 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4 月 13 日

壹、前言

本次查核以澎湖縣政府為對象，計本署補助之下列 6 項計畫：

1. 97 年度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2. 99 年度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3. 100 年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4. 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
5. 96~98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澎湖地區)
6. 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貳、計畫執行進度

- 一、「97 年度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本計畫於 98 年 9 月 29 日繳回結餘款，仲裁保留款亦已 100 年 12 月 12 日已繳回。
- 二、「99 年度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本計畫已完工驗收，現正辦理決算中。
- 三、「100 年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80%，實際進度 80%。
- 四、「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截至 101 年 2 月 10 日止，計畫預定進度 45%，實際進度 45%。
- 五、「96~98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澎湖地區)截至 100 年 2 月 10 日止，計畫應辦事項均已完工結案，無結餘款。
- 六、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截至 100 年 2 月 10 日止，計畫應辦事項均已完工結案，無結餘款。

參、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97 年度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一) 經查 9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2,100 萬元 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地區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均已納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項下辦理。

(二) 該計畫補助款計辦理 3 項工程（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一），計實際支用數 1,757 萬 6,455 元，在 98 年 12 月 8 日已繳回結餘款 232 萬 9,672 元，並保留訴訟款 109 萬 3,873 元；保留款主要係因廠商依實作數量結算數量及金額尚有異議，故提仲裁進入司法訴訟，本案訴訟保留款 109 萬 3,873 元，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 2 月 23 日二審判決駁回廠商上訴，並不得再上訴，縣府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100090247 號函辦理繳回，且訴訟保留款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存入行政院經建會中央銀行國庫之離島建設基金 401 專戶。

二、99 年度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一) 經查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200 萬元，已納入該府 99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公共建設及設施/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二) 本年度辦理 2 項工程，計實際支用數為 1,160 萬 083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二），已完工，現正辦理決算中。

三、100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

(一) 經查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經費 1,100 萬元，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二) 本年度辦理 2 項工程，本件為跨年度工程，預計於 101 年 9 月底完工，已撥付 400 萬元，計實際支用數為 515 萬 6,302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三），仍在執行中。

四、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

- (一) 經查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列 1,341 萬 5000 元，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公共建設及設施／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下。
- (二) 該工程計畫，原定執行期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唯經執行結果，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之取得與變更編定作業等問題，以致無法於 100 年度執行完成，已展延期程至 101 年 7 月底止，計實際支用數為 7 萬 272 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四），仍在執行中。

五、96~98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澎湖地區）

（一）96 年度：

- 1. 96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列經費 3,040 萬元，已納入該府 96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項下。
- 2. 本年度辦理 4 項工程計畫，目前均已完工結案，實際支用數為 3,040 萬元（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五）。

（二）97 年度：

- 1. 97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列經費 2,450 萬元，已納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項下。
- 2. 該年度原辦理 2 項工程及 1 項物調補貼款案，目前均已結案，98 年度增辦成功東衛水庫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第二期（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六），亦已完工。以上 4 項合計支用數為 2,261 萬 4,283 元。賸餘款 188 萬 5,717 元 保留支應 98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工程款。

（三）98 年度：

- 1. 98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核列經費 3,362 萬 8,000 元，已納入該府 98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項下。
- 2. 本年度辦理 2 項工程，目前均已完工結案，實際支用數為

3,551 萬 3,717 元，實際支用數大於核列經費 3,362 萬 8,000 元係由 97 年度賸餘款 188 萬 5,717 元支應。(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七)。

六、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 (一) 本年度核列經費 9 萬 8,000 元，已納入該府 100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項下。
- (二) 本年度辦理「馬公國民中學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目前已完工結案，實際支用數為 9 萬 8,000 元 (如附補助款執行情形表八)。

肆、內部控管機制

- 一、澎湖縣政府已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依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表，逐級核章後送計畫室彙辦。至進度落後者，則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二、平時督導

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1次；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

- 三、96~98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澎湖地區)」為改善落後情形及加強工程品質管制，澎湖縣政府成立施工查核小組，聘請有實務經驗之委員辦理工地及文件查核。工程主辦單位另成立工程查驗小組，對於施工中之工程進行查驗。

伍、計畫執行效益

- 一、97 年度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一)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提高供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汰換自來水管老舊管線，減少水資源浪費。

(二) 馬公市桶盤、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計畫經費 1,100 萬元整，計畫執行後，預計有桶盤居民 295 人受益、虎井居民 669 人受益、花嶼居民 341 人受益；馬公市第 3 期山水自來水管線汰換，計畫經費 1 千萬元整，計畫執行後，預計有山水里居民 1784 人受益。

二、99 年度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工程（原名稱為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99 年度只做虎井、桶盤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

(一)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提高供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

(二) 馬公市桶盤、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計畫執行後，預計有桶盤居民 334 人受益、虎井居民 671 人受益、花嶼居民 341 人受益。

三、100 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原名稱為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工程；99 年及 100 年度只做虎井、桶盤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後又改為現在名稱）

(一)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提高供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

(二) 馬公市桶盤、虎井海淡廠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委外操作運轉及維修，計畫執行後，預計有桶盤居民 334 人受益、虎井居民 671 人受益、花嶼居民 341 人受益。

四、100 年度山水里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

(一) 提供該縣離島簡易自來水正常營運管理，提高供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生活飲水安全。

(二) 馬公市山水里簡易自來水設施汰換，計畫執行後，預計有山水里 1,784 人受益。

五、96~98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澎湖地區)

- (一) 增加水庫進水量每年約增加 8 萬噸
- (二) 加強水源地涵養及增加覆綠區
- (三) 改善集水區家庭廢水排放
- (四) 加強蓄水範圍之公共安全

六、100 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建置計畫

- (一) 加強學校師生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落實節約用水措施。
- (二) 增加雨水使用比例，節省民生用水。

陸、綜合查核意見

- 一、各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澎湖縣政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避免發生閒置情形。
- 二、未執行完成之工程，請主辦機關督促廠商積極趕辦，務必如期完工、驗收並結案。

查核人員：

領 隊：鍾科長寬茂

水源經營組：馬家驊、林岳讀、鍾秀琴

會 計 室：廖瓊霞

查核日期： 101 年 2 月 13 日